

区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进一步稳外贸稳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

(曾政规〔2023〕4号)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《关于进一步稳外贸稳外资的若干措施》已经区政府四届二十八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2023年12月25日

关于进一步稳外贸稳外资的若干措施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、市工作要求，强化外贸外资企业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，促进外贸保稳提质、外资平稳发展，推动我区开放型经济可持续运行和高质量发展，现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致力扩大市场。支持区属企业开拓国际市场，深度融入

RCEP 市场。鼓励企业参加线上线下国际性重大展会、国际经贸交流及专业论坛活动；企业参加省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重点境内外线上线下展会，按实际展位费用予以 30% 的补助，每家企业单个展会补助最高不超过 2 万元。由省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组织、认定的抱团参展活动，其统一布展公共费用给予具体承接单位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补助。

二、支持扩大体量。积极培育壮大外贸出口主体，鼓励企业扩大出口体量，对区属外贸企业每出口 1 美元给予 0.04 元人民币奖励。

三、强化品牌培育。持续推进区域外贸品牌建设，跟踪培育农产品、汽车零部件、纺织、电子等外贸品牌，对成功创建国家级、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的龙头企业，在省级奖励资金的基础上，按照国家级 50 万元、省级 3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。支持企业参与国际产业链质量竞争，对国际市场认证费用给予 30% 的补助。对当年获评海关 AEO 高级认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。

四、提升外贸业态。积极培育发展服务外包，对纳入国家服务外包业务管理和统计系统的企业，当年在岸服务每 500 万元奖励 1 万元，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按国家服务外包业务管理和统

计系统认定的业务实绩，对当年新纳统的离岸服务外包业务达到100万美元的企业和离岸服务外包业务达到50万美元、增幅超10%的企业，每2万美元奖励1000元人民币，最高不超过10万元人民币。推进跨境电商发展，对成功创建国家级、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区的主体单位，按照国家级50万元、省级30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。提升外贸综合服务水平，对商务厅认定的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和机构，在省商务厅外综服年度效绩评价结果中为C级（一般）、B级（良好）、A级（优秀）的，在省级奖励资金的基础上，分别奖励5万元、10万元、15万元。

五、优化营商环境。深度推进出口信用保险，对购买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，给予当年实际保费的30%补助，单个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对企业因发展外贸业务需要调查海外客户的资信费用给予30%的补助，单个企业补助不超过1万元。加强外贸业务培训，提高企业、部门工作人员外贸专业能力。

六、大力引进外资。加大招引外资力度，对曾都区域（含随州高新区）经省商务厅认定的外资企业，真实投资或增资10万美元以上的，每投资1美元奖励0.1元人民币。

七、加强国际合作。支持企业到海外投资建厂，对当年赴境外开设分支机构（子公司、分公司、办事处）和展示、批发、仓

储、零售等营销服务网点的企业，实际运营两年以上，并经省级以上商务部门认定后，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。重点支持企业建设海外仓，对当年被认定为省级、市级公共海外仓的项目主体，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、10 万元；对租赁经省级以上商务部门认定的公共海外仓的企业，给予当年租金 30% 的补助，单个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

本措施由区商务局负责解释。此前其他文件与本措施不一致的，以本措施为准。

本措施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